

前沿速递

编者按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在军事检察机关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军队落实法治中国建设的具体实践，也是人民监督员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

作为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单位，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不断拓展军人监督员监督范围，规范监督流程与方式，积极促进军人监督员发挥“第三方”作用，有效实现对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规范运行。

此案过后，他们向相关部门提交了一系列意见建议性文件。前年，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施行，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明确。

实干是最好的“留痕”

何莉



适度留痕、规范留痕，是部队依法管理、推动工作落实的有效手段。可现实中，过度留痕、唯重留痕、为痕而痕的情况仍存在一些单位潜滋暗长。

痕迹管理本身无可厚非。《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对登记统计作出明确规定，即连队应当真实、准确、及时、规范填写“七本、五簿、三表、一册”。

痕迹是工作的记录，不是政绩的全部；规范是管理的底线，不是折腾的理由。我们要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牵引，落实依法治军要求，坚决摆脱痕迹主义的束缚，真正让实干成为最好留痕，让战斗力提升成为最大政绩。

军队是要准备打仗的，一切工作必须坚持战斗力标准，向能打打仗、打胜仗聚焦。基层是战斗力的基础，官兵是备战打仗的主体，把官兵捆在文山会海、困在表格台账，容易导致心思精力偏移中心，损害部队风气和党委机关威信，违背按纲抓建、依规办事的基本要求。

到治过度留痕，重在端正政绩观，关键在厉行法治。政绩是干出来的，不是“写”出来、“拍”出来、“造”出来的。对军队而言，最大政绩是战斗力提升，

武警上海总队某支队纠治指尖上的不良风气——

莫让“人情卡”伤了战友情

李峰 鲁帅

法治故事

如今，一些网络平台推出了“集卡片、分红包”活动，参与活动的用户需领取虚拟卡片，集齐一整套就可以兑换现金红包。

前不久，武警上海总队某支队中队一名班长在家人的邀请下，也加入了“集卡”行列。为快速集满，他给班里一些战士发送了活动链接，请大家帮忙助力。

接连几日，许多战士的网络社交平台被“集卡”活动链接刷屏，这引起了中队干部们的注意。

了解情况时，一名战士坦言，自己本对这种活动没兴趣，但碍于班长情面，不好意思拒绝。“有一名战友没转发，还有人提醒他如果不帮忙，班长会不会有不好的看法。”

得知缘由，这名干部立即叫停了此行为。

“集卡”活动到底给我们带来了什么？围绕这个问题，中队组织官兵展开讨论。有战士认为，“集卡”活动只是一个游戏，帮战友转发也是顺手的事，“帮

最实留痕是任务完成。各级领导和机关要始终以战斗力为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多做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强弱项的实在工作，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评判工作看实效、检验建设看战斗力，从思想源头铲除痕迹主义滋生的土壤。

厉行法治是破除过度留痕的治本之策。新修订的共同条令、《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等法规，对精简会议文件、规范登记统计、控制检查考核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基层减负松绑提供了制度依据。各级要严格依法抓建、依规指导，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清理“编外本”“重复表”“随意检”，不搞层层加码、不设“土指标”，把该减的负担减下来，让基层有更多时间精力搞建设、抓备战。

到治过度留痕，必须以上率下、久久为功。领导机关是工作导向的风向标。改进工作指导方式，要坚持少看材料、多去现场，少听汇报、多察实情，做到整合督导力量、优化检查流程，能合并的不单独搞、能抽查的不全面查、能网上核的不伸手要，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各级要强化监督问责，对过度留痕、加重基层负担、干扰备战打仗的问题严肃纠治、认真整改，形成真减负、减真负的鲜明导向。同时，也要防止一刀切，坚持依法留痕、科学留痕、务实留痕，实现过程管理与实绩导向有机统一。

痕迹是工作的记录，不是政绩的全部；规范是管理的底线，不是折腾的理由。我们要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牵引，落实依法治军要求，坚决摆脱痕迹主义的束缚，真正让实干成为最好留痕，让战斗力提升成为最大政绩。

新闻回放

二

采访中，被军事检察官和军人监督员提及较多的，是一件被编入《典型案例汇编》的行政诉讼案——一名军人执行任务期间，在加班施工时受伤，退役回到地方后迟迟无法被认定为“因公致残”，不能享受抚恤。多年来，这名退役军人通过各种渠道申诉，成为原所在单位的一个历史遗留问题。

事故发生已过去10余年，是否还在追诉期内？当时法院不认定工伤的判决是否正确？司法程序是否公平公正……诸多疑问，使得这桩旧案获得较高社会关注度。

“虽然这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但事关退役官兵的切身利益，我们要尽全力把案件办好，回应社会关切。”当时办理该案的赵检察官介绍，由于此案社会关注度高，他们邀请多名军人监督员、听证员一起到庭听证，确保司法公正、公平、公开。

来自火箭军某部的一名军人监督员回忆说，这是她履职以来第一次经历多名军人监督员、听证员同时到场的情况。“大家来自不同基层单位，职责身份多样，在听证过程中，都能从各自的工作实践、经验感悟出发提出见解。”

当天，案件当事人与其办理退转手续的单位、工伤认定部门等多方当庭对质，检察官耐心听取当事人诉求，并按照程序请军人监督员等听证方发表意见。

来自军事科学院的一名教授告诉记者，从事法律工作多年，在那次监督过程中，她感到当时法律存在一些“盲区”——军人抚恤优待的相关规定中没有明确因公致残的具体评定标准与程序，致使涉案双方各执一词。

“个别法条不够明晰，导致出现了这类情况。”这名教授代表军人监督员的发言，获得在场各方认同。最终，当事人当庭谅解。

宣布结案后，那名退役军人找到赵检察官说：“这么多战友，尤其是专家学者一起参与研究和监督，我对结果很服气。”

当事者感言

不断提升话语权参与度

军人监督员 杨璇瑜

在担任军人监督员的几年里，我见证了军人监督员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与完善的过程。从单一听证监督，到如今形成听证、评议、建议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军人监督员的话语权和参与度不断提升，监督的实效性日益凸显。

发挥监督员纽带作用

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检察官 姚超

作为一名军事检察干部，我深刻感受到，军人监督员制度是从官兵视角出发、代表官兵发声的重要机制。军人监督员参与到办案过程中，能从专业领域、社会常识、公众认知等维度提出意见建议。这种提醒和监督，促使我们以更加严谨审慎的态度办理案件，帮助我们克服思维定势和认知局限，更好地兼顾法理和情理。

检察办案一线走来军人监督员

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探索提高涉军案件司法公信力

吴君 本报记者 张科进 卢东方



近日，东部战区海军某训练基地组织刚入营新兵开展适应性训练，助力新战士走好军旅生涯第一步。图为新兵开展队列训练，强化队列意识。

本报特约记者 杨帆摄